台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場館使用注意事項

- 各單位隊伍進入場館時請依協會安排之座位休息區使用,並 敬請維護環境座位休息區整潔,勿黏貼牆面任何告示或在座 位休息區擺放私人物品、佔位,請各單位隊伍多加留意。
- 場館嚴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檳榔,若發現違規行為者,經由館方人員提醒告知,如未改善將進行開罰。例:吸煙者 1,000 元、嚼食檳榔(隨意吐檳榔渣及檳榔汁)1,000元。
- 3. 場館座位休息區無插座,不提供電源,並禁止使用各逃生燈座。
- 4. 場館禁止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或易侵害人體之有害物品。
- 5. 館內發現煙蒂、酒瓶、檳榔渣及檳榔汁,均照相開罰依據。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"體育館內嚴格禁止吸菸,如果在禁菸 場所吸菸,吸菸者最高可處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。
- 6. 請勿進入本場館公告管制或禁止進入之區域。
- 7. 如未經本場館同意,禁止商業類拍照、錄影、錄音。
- 8. 如未經本場館同意,不得在本場館之任何區域販售任何展示 商品或免費提供觀眾物品、食物或飲料等。
- 9. 本賽會全區不提供停車服務。
- 10. 活動當日需依交通維持疏導計劃書內容執行,經查證若不依 照交通維持疏導計劃書執行,場館將開罰100,000 元。另如 有交通局違規罰單則自行支付。
- 11. 場館禁止寵物進入觀眾席座位休息區(導盲犬除外)。
- 12. 競賽場館請所有參賽選手、家長、教練、裁判與觀眾等,以 泳池場館的3、5、6、7、8號出入口,出入為主。
- 13. 賽會活動期間人潮擁擠,請注意隨身財物及自身的安全。
- 14. 藥檢室不開放。教室內請勿任意吊掛泳衣、蛙鏡等以免破壞 教室環境。

